

启东市财政局文件

启财购〔2025〕2号

关于做好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和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江苏省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苏财购〔2025〕106号）、《关于做好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的通知》（通财购〔2025〕54号）等规定，现就做好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深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遵循科学合

理、厉行节约、规范高效、权责清晰的原则，合理确定采购需求，科学测算政府采购预算。

（一）编制依据

1. 各预算单位应在财政部门下达的“一下”预算控制数内，结合年度采购需求以及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规范编制。

2. 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江苏省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详见附件）、《江苏省省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和品目，按照货物和服务进行分类编制。

（二）编制范围及标准

1.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1）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2）预算金额达到限额标准（含）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货物类网上商城实施采购，或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2. 限额标准：货物和服务项目统一为100万元（含）。

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400万元（含）。

（三）编制要点

1. 属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在“二上”预算编制模块《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表（预平衡）》中勾选“是”政

府采购，相应填列《政府采购预算表》，选择“政府采购品目”、“组织形式”等关键要素。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组织形式选择“政府集中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且限额标准（含）以上的组织形式选择分散采购。

2. 对 2025 年及以前年度已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未支付或已支付部分资金的项目，在 2026 年无需再履行采购程序的，预算单位在《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表（预平衡）》中勾选“否”政府采购。

3. 具备购买主体资格的预算单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畴的，应在“二上”预算编制模块的《部门预算项目年度预算表（预平衡）》中勾选“是”政府购买服务，相应填列《政府购买服务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硬化预算约束，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及用途。年中如确需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一）健全全口径采购内控体系

各单位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单位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通知》（启财购〔2025〕1号）要求，坚持全面管控与突出重点并举、分工制衡与提升效能并重、权责对等与依法惩处并行的原则，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明确职责分工、规范内部流程、

细化防控措施，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全口径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

（二）规范申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部门预算单位应依据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采购指标，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推送至“苏采云”系统。特殊事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可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申请临时采购计划，并上传有关审批附件，经主管部门、市财政局业务科室和政府采购管理科审核通过后，自动推送“苏采云”系统。

非部门预算单位应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临时采购计划申请。

（三）严格采购方式选择与变更

1.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不得将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2.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充分考虑采购需求和项目特点，依法依规、科学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方式。

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特殊情况符合法定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应按照《启东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方式变更和进口产品采购管理的通知》（启财购〔2022〕6号）相关规定，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执行。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4〕179号）要求实施。

（四）明确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与执行

1.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备注栏中“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该类品目入围供应商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确定，单位应从已确定的供应商中选择采购。

2.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物业管理服务”“一般会议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品目入围供应商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单位应从已确定的供应商中选择采购。

3. 单位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印刷服务时，可通过框架协议实施采购，或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控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4.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采购人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限额标准的，应严格执行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框架协议采购不能满足需求或单笔采购预算金额达到限额标准（含）的，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系统本部门通用性强、技术规格统一、便于归集的政府采购品目，探索开展带量采购，发挥规模优势，降低政府采购成本。

（五）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和合同管理

1. 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主体责

任，加强对拟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审核，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与合法性，做到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保障政府采购活动规范、透明开展。

2. 采购人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按时签订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采购合同在“苏采云”准确填写支付计划，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付款计划支付采购资金，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子系统和“苏采云”系统同步上线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提醒功能，采购人要提高资金支付效率，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三、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各单位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应主动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绿色采购、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各单位应强化采购需求调查、论证与合规性管理，主动公开采购意向，规范编制政府采购文件，不得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采购活动。加强对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在发布采购公告前，通过“南通市公平竞争e审查”平台对采购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

具体方案，并于每年一季度结束前在“苏采云”系统公开上一年度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要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支持科技创新和本国产品

支持应用科技创新，采购项目符合国家科技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可以采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按照《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24〕88号）实施。2026年1月1日起，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实施。

附件：江苏省202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2025年11月17日

附件

江苏省 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	服务器	A02010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4	复印机	A020201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5	投影仪	A020202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8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品目为 A02021001、A02021002、A02021003、A02021004、A02021006 的打印机。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1	扫描仪	A02021118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2	碎纸机	A020213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限于品目为 A02030501、A02030502、A02030503、A02030504、A02030505 的乘用车。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4	多用途货车	A02030603	限于皮卡车。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备注
15	电梯	A02051227		
16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7	空调机	A02061804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18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A02080800		
19	复印纸	A05040101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0	基础软件	A08060301	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1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8060399	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2	软件开发服务	C16010000		
23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4	测试评估认证服务	C16060000	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6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限于机动车辆保险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27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28	一般会议服务	C22010200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执行各市县会议定点场所采购结果。
2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限于燃油车的维修和保养。	省本级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
30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限于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小额零星采购实行框架协议采购，全省联动。

备注：①以上品目和编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和解释。②目录内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应严格执行框架协议采购结果。框架协议采购不能满足需求的，采购人应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③表中“小额零星采购”指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行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启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7日印发
